

附件

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

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“家庭成员信息证明”“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”实行告知承诺制)

一、税务机关告知事项

(一) 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: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、第二套住房, 以及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,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, 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、结婚证(已婚的提供)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, 证明家庭成员情况。并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, 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, 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的条件。

(二) 承诺方式: 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时, 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, 具备查询条件的, 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; 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, 纳税人签署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, 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、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。

（三）法律责任

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：

1. 造成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；
2. 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，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；
3. 对承诺不实的，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，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，以上述文书为依据，认定虚假承诺行为；
4. 涉嫌犯罪的，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纳税人承诺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件类型：_____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）就办理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（ 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：

配偶姓名：_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未成年子女 1 姓名：_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未成年子女 2 姓名：_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（ 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现购买位于_____房产作为家庭住房，符合如下条件（请选择）：

个人购买家庭（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唯一住房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；

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，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；

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；

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，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；

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改造安置住房；

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。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(三) 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。

(四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(五)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纳税人：

年 月 日

(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)

